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58621099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泽国镇升达路 2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811056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经开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 目录

<b>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b> .....	<b>1</b>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
1.1.1 废气 .....	3
1.1.2 废水 .....	4
1.1.3 噪声 .....	5
1.1.4 固废 .....	5
1.2 总量控制指标 .....	6
<b>二、建设项目内容</b> .....	<b>7</b>
2.1 工程建设内容 .....	7
2.1.1 项目概况 .....	7
2.1.2 地理位置及基本情况 .....	8
2.1.3 敏感点信息及防护距离要求 .....	10
2.1.4 产品方案 .....	10
2.1.5 平面布置情况 .....	10
2.1.6 设备情况 .....	1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3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	13
2.2.2 水平衡 .....	13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5
2.3.1 环评工艺流程 .....	15
2.4 项目变动情况 .....	19
<b>三、主要污染源</b> .....	<b>23</b>
3.1 废水防治措施 .....	23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	23
3.1.2 废水处理情况 .....	23
3.2 废气防治措施 .....	24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	24
3.2.2 废气处理设施 .....	24
3.2.3 排放口设置 .....	25

3.3 噪声防治措施 .....	26
3.4 固废防治措施 .....	26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3.5.1 环保投资情况 .....	28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b>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b>	<b>32</b>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2
4.1.1 环境影响结论 .....	32
4.1.2 建议 .....	32
4.1.3 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	3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3
<b>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b>	<b>34</b>
5.1 监测分析方法 .....	34
5.2 人员资质 .....	35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5
<b>六、验收监测内容 .....</b>	<b>37</b>
6.1 污染源监测 .....	37
6.1.1 废气监测方案 .....	37
6.2.2 废水监测方案 .....	38
6.2.3 噪声监测方案 .....	38
<b>七、验收监测结果 .....</b>	<b>39</b>
7.1 验收工况 .....	39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9
7.2.1 废气监测结果 .....	39
7.2.2 废水监测结果 .....	45
7.2.3 噪声监测结果 .....	47
7.2.4 固废调查结果 .....	4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49
7.3.1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	49

7.3.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	49
<b>八、验收监测结论 .....</b>	<b>50</b>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50
8.2 总结论 .....	51
8.3 建议 .....	51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b>	<b>52</b>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54
附图二：现场照片 .....	55
附图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	64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 .....	65
附图五：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	70
附件一：环评批复 .....	71
附件二：营业执照 .....	74
附件三：危废合同 .....	75
附件四：危废台账 .....	83
附件五：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99
附件六：排污权交易凭证 .....	100
附件七：企业水票 .....	101
附件八：监测报告 .....	102
附件九：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	112
附件十：专家意见 .....	113
附件十一：签到表 .....	11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水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4、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昌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562	环保投资（万元）	75	比例	2.6%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 发布；</p> <p>(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p>				

验收 监测 依据	<p>(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1.27;</p> <p>(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次修正)，2018.5.15 发布;</p> <p>(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 公布;</p> <p>(12)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4.28;</p> <p>(13)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p> <p>(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8.2.29;</p> <p>(3)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2019.10。</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关于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23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浙江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 0238 号)。</p>
----------------	--

##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1.1 废气

#### 环评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压轴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3	氨	20	聚酰胺树脂	
4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	
5	甲苯	8	聚苯乙烯	
6	乙苯	50	聚苯乙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塑过程中还伴随着部分恶臭污染物的产生,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表 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压轴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1.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0	17		

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 1.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DB33/2146-2018
颗粒物	3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1000 (无纲量)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5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4.0	(GB31572-2015) (DB33/2146-2018)
甲苯	0.8	(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 (无纲量)	(DB33/2146-2018)
苯系物	2.0	参照执行 (DB33/2146-2018)
苯乙烯	0.4	
氨	1.5	参照执行 (GB14554-93)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 (任意一次浓度值)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1.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实际暂无焊接废气, 其他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中一致。

**1.1.2 废水**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试压废水、喷漆及喷淋废水。

根据 2019.3.21 生态环境部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 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 以及生产废水经

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仅针对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IV类标准，详见表 1.1-7。

**表 1.1-7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进水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8.0	20
排水标准	6~9	30	5	6	1.5(2.5) <sup>①</sup>	0.5	0.3	0.3
注 <sup>①</sup>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中一致。

**1.1.3 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1-8。

**表 1.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中一致。

**1.1.4 固废**

**环评评价标准：**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b>验收执行标准：</b></p> <p>危险废物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中一致。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p> <p><b>1.2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年排放总量为15689t/a，外排环境总量：COD<sub>Cr</sub>0.471t/a，氨氮0.024t/a，VOCs1.705t/a。</p>
--	--

## 二、建设项目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一家从事水泵制造、销售的企业，其厂区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高端热水循环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审批（批复文号：温泽环审[2018]18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先行验收（详见附件 5，该项目共审批 5 条静电自动喷漆系统，先行验收 2 条静电自动喷漆系统。根据验收报告，先行验收时实际年产 30 万台高端热水循环泵）。

由于发展需要，企业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对全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喷漆工序油漆由溶剂型油漆调整为水性油漆，部分定子新增浸漆工艺，新增注塑工艺，生产班次由单班制更改为双班制（生产时间为 6 时至 22 时），新增劳动定员约 270 人。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全厂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该项目的批复（台环建[2021]235 号）。

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台水泵。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报告表。

### 2.1.2 地理位置及基本情况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2号，东面为河流，隔河为爱尔达电气有限公司，南面为河流，西面为迎宾大道，北面为升达路，隔路为光路机电。周围敏感点主要为厂界西南侧185m的上叶村居民区，厂界西侧240m的大池陈村居民点，厂界东北侧250m的五里泾村居民点，厂界东南侧485m的长泾村居民点。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图2.1-1，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图 2.1-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		
项目性质	技改项目	占地面积	19516m <sup>2</sup>
投资总概算	287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3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75 万元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属于登记管理类。目前企业已依规登记了排污许可证。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台环建（温）[2021]235 号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规模	年产 260 万台水泵		年产 150 万台水泵

建设内容	使用自有厂房（共 5F），为技改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 260 万台水泵，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浸漆、滴漆、喷漆、嵌线、清洗、注塑、组装等，本项目企业拟对全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喷漆工序油漆由溶剂型油漆调整为水性漆，部分定子新增浸漆工艺，新增注塑工艺，生产班次由单班制更改为双班制，新增劳动定员约 270 人，主要生产设备有静电自动喷漆系统、滴漆机、浸漆机、注塑机、数控车床设备等。	企业目前仅建设三条喷漆线，部分设备未建设，详见表 2.1-5，其余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生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30t/d，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	技改后全厂劳动定员 3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16h/d 双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	实际员工 300 人，工作人员年工作时间 300 天，喷漆车间实行 16h/d 双班制，其余车间实行 8h/d 双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设有倒班宿舍。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焊接废气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企业目前无焊接设备（本次先行验收不包括）
	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压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压轴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生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30t/d，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	与环评一致

		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噪声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 2.1.3 敏感点信息及防护距离要求

#### 1、环评审批时敏感点情况

企业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85m 的上叶村居民区，厂界西侧 240m 的大池陈村居民点，厂界东北侧 250m 的五里泾村居民点，厂界东南侧 485m 的长泾村居民点。

#### 2、企业实际周边敏感点情况

经调查，企业实际周边主要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185m 的上叶村居民区，厂界西侧 240m 的大池陈村居民点，厂界东北侧 250m 的五里泾村居民点，厂界东南侧 485m 的长泾村居民点。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 2.1.4 产品方案

表 2.1-2 技改项目产品方案

名称	环评批复规模	项目实际产能
水泵	260 万台/a	150 万台/a

### 2.1.5 平面布置情况

#### 1、环评审批平面布置

表 2.1-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生产厂房	厂区北侧
1F	北侧办公区域；南侧机加工区域；东侧注塑区域；东南侧危废仓库；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
2F	北侧嵌线、定子检验区、实验室；东侧配件仓库；西侧装配车间、喷漆车间；南侧装配区域。
3F	北侧、东侧半成品仓库；西侧装配车间；南侧装配车间；西南侧测试区域、半成品仓库

4F	成品仓库
5F	成品仓库
员工宿舍	厂区南侧

## 2、企业实际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 2.1.6 设备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环评生产设备与实际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配套设施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与环评比较
		环评	实际	
1	2 工位多轴自动攻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多孔钻	1	1	与环评一致
3	攻丝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压机桶	5	5	与环评一致
5	磨床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数控车床	120	90	暂未建设 30 台
7	压力机	3	3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9	转子精车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攻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11	钻床	5	5	与环评一致
12	研磨机	9	9	与环评一致
13	行磨机	5	5	与环评一致
14	高速冲床	3	3	与环评一致
15	静电自动喷漆系统	5	3	暂未建设 2 条
16	水帘喷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7	滴漆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8	浸漆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超声波清洗线	1 条	1 条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超声波槽（0.4m×0.9m×0.9m）	3 个	3 个	
	清洗槽（0.4m×0.9m×0.9m）	2 个	2 个	
20	短路环成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1	嵌线设备	7	6	暂未建设 1 台
22	内绕机	13	10	暂未建设 3 台
23	动平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4	全自动五工位平衡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匝间仪	9	9	与环评一致
26	自动定位动平衡机	5	2	暂未建设 3 台
27	测试设备	10	10	与环评一致
28	电机水泵试验系统	5	5	与环评一致
29	定子综合测试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0	高低湿交变湿热试验箱	1	1	与环评一致
31	三相电参数测试仪	5	5	与环评一致
32	视觉防呆检测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33	水压测试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4	精密测量仪器	5	5	与环评一致
35	耐压测试仪	13	3	暂未建设 10 台
36	注塑机	6	5	暂未建设 1 台
37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电焊机	8	0	暂未建设 8 台
39	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6	0	暂未建设 6 台
40	高频机	5	4	暂未建设 1 台
41	高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2	空压机	3	2	暂未建设 1 台
43	全自动组装线	2	2	与环评一致
44	封箱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5	光纤激光打标机	3	2	暂未建设 1 台
46	全自动打包机	3	3	与环评一致

企业目前数控车床暂未建设 30 台，静电自动喷漆系统暂未建设 2 条，嵌线设备暂未建设 1 台，内绕机暂未建设 3 台，自动定位动平衡机暂未建设 3 台，耐压测试仪暂未建设 10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一台，电焊机暂未建设，高频感应加热设备暂未建设 6 台，高频机暂未建设 1 台，空压机暂未建设 1 台、光纤激光打标机暂未建设 1 台。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 万台水泵，静电自动喷漆系统已建设 3 台，可满足企业目前生产需求，其余设备企业目前基本已建设完成，企业目前除喷漆车间实行 16h/d 双班制，其余车间实行 8h/d 单班制，设备数量、工作时间与现有生产能力匹配。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2年3月~2022年5月)	折算至先行达产时年消耗量
1	生铁铸件	260万只	37.5万只	150万只
2	水泵配件*	260万套	37.5万套	150万套
3	冷轧硅钢卷	4000t	580t	2320t
4	不锈钢拉伸件	260万件	37.5万件	150万件
5	铝压铸毛坯件	260万件	37.5万件	150万件
6	绝缘纸	20t	3t	12t
7	绝缘材料	25t	3.75t	15t
8	漆包线	1500t	216.25t	865t
9	铜杆	300t	43t	172t
10	切削液	1.5t	0.2t	0.8t
11	研磨膏	0.3t	0.04t	0.16t
12	除油粉	15t	2.1t	8.4t
13	液压油	0.2t	0.03t	0.12t
14	水溶性油漆	60t	8.6t	34.4t
15	水溶性绝缘漆	45t	6.5t	26t
16	PP(聚丙烯)	60t	8.6t	34.4t
17	PS(聚苯乙烯)	36t	1.3t	5.2t
18	PA6(尼龙6)	24t	3.5t	14t
19	水	18284.5t	1370t	8220t
20	电	150万度	22万度	88万度

注：\*包含陶瓷轴、变频驱动器、不锈钢盖、转子套、转子盖、止推片、叶轮嵌件、泵头嵌件、铜螺丝、转子套垫圈、电容器、陶瓷轴套、泵头螺帽、水泵开关、屏蔽套、橡胶件、电源线、热保护器、不锈钢螺丝、铁接等配件。

### 2.2.2 水平衡

经调查，本项目厂区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注塑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

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300 人，企业目前实行单班制，生活用水量较环评有所减少。根据企业水票，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用水量 1961t（折算用水量为 7844t/a），由于企业生产用水与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本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及环评核定各工序用水量，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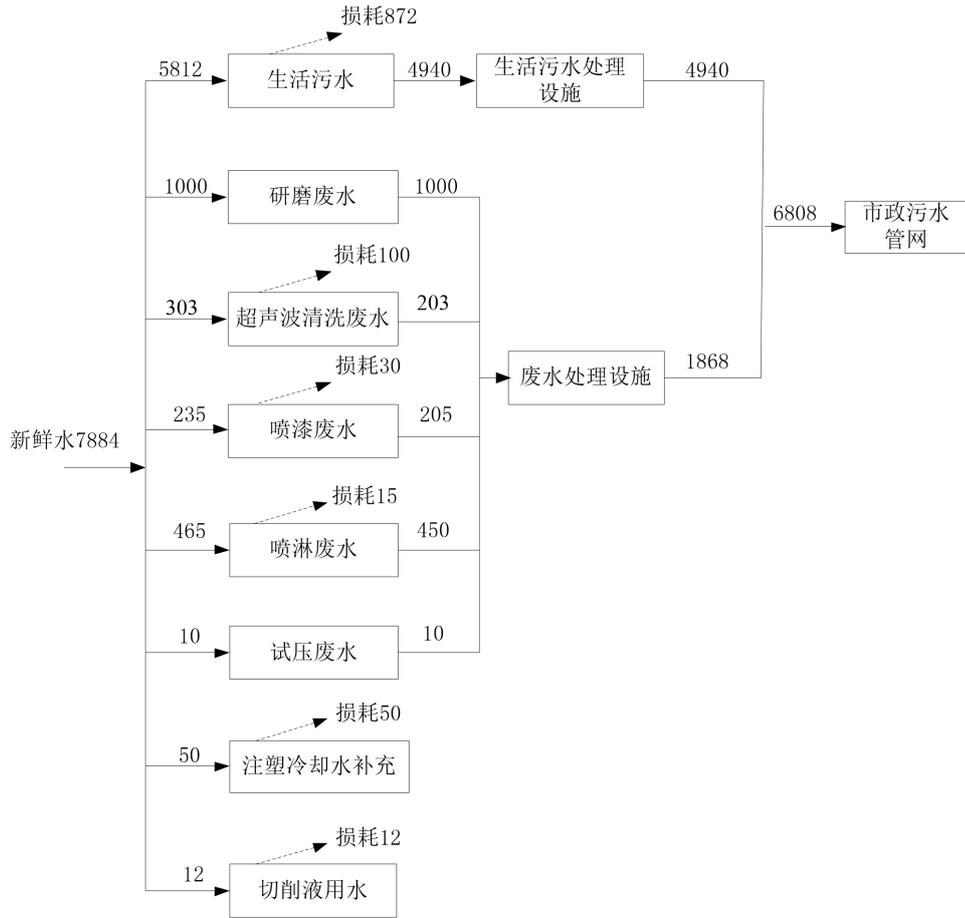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环评工艺流程

#### 1、环评审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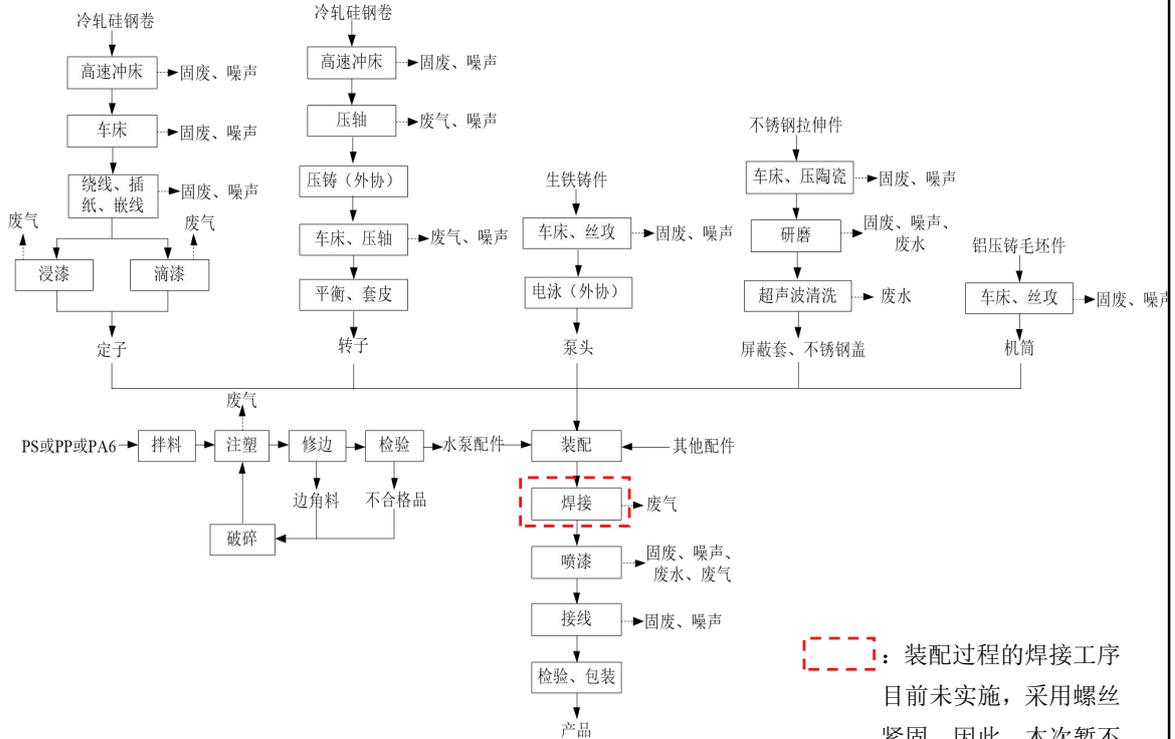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定子、转子生产工艺

①冷轧硅钢卷采用高速冲床，高速冲床同时完成定子、转子冲片的冲切，采用连续冲压进模具，实现自动化冲压工艺，可一次完成冲片、叠片、扣片和整形。

②转子叠片后压轴，转子铁芯压铸铝芯工序外协。然后车床、转轴压装成一体，转子与轴承通过高频机加热，利用热胀冷缩的原理，进行装配，加热温度 400~500℃，压轴经车削、磨削、铣削等机械加工制成转子成品。

③定子铁芯由液压机压实上定子绕组生产线，进行自动绕线、嵌线，然后去滴漆、浸漆工序。

#### ④滴漆

滴漆机为隧道链式传动，定子装夹在主传动链的装夹机构上，主传动链为间歇式步骤推进，由气缸推动，定子在滴漆后由副传动链带动作连续自转，在装卸区定子被装夹在主传动链的装夹机构后，进入预热区，经预烘升温干燥后，再进入滴漆区进行

自动滴漆，滴过漆的转子沿着主传动链继续步骤前移，进入固化区烘焙，直至漆料固化后，转子再被推到装卸区卸落，完成一周循环，在预热区、滴漆区、固化区，定子同时作连续自转。

滴漆工艺分为四个阶段：预热、滴漆、胶化及固化和质量检查。预热阶段：预热定子，目的是为了将绕组及铁芯、轴的湿气蒸发，并使绕组获得合适的温度，以利于降低漆的粘度，使漆更容易渗透进绕组。滴漆阶段：将绝缘漆放在均压式滴漆桶里，机器运行到滴漆区域，由滴漆头对水平放置的定子两端同时滴漆，滴漆主要由两个工艺参数决定，其一为定子自转速度，定子自转可使绕组能均匀地覆盖漆量，自转速度以转速为 25r/min 为宜，转速若太高，会出现甩漆现象，使外侧线包漆多，内侧线包漆少，会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胶化及固化阶段：胶化和固化阶段是在较高温度进行，一般 150℃为宜，胶化时间 6-8min，固化时间 30-40min。滴漆后的质量检查：滴漆后应对定子进行外观检查，漆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气泡、不粘手，色泽应一致。

#### ⑤浸漆

由于滴漆无法满足大规格定子的加工，约 1%定子涂装绝缘漆由浸漆工艺完成，浸漆工序包括：手工装料—预热—冷却—浸漆—沥漆—凝胶固化—卸料；

手工装料：手工将工件直接摆放在吊篮横杆上的吊具内，由吊机将吊具转入下一个工位；

预热：工件进入预热烘道内进行预热，预热烘道及固化烘道两隔热门动作为：当主传动链带动吊具行进前，隔热门自动打开，待吊具进入下一工位后隔热门自动关闭，减少烘道内热量外泄。预热温度：≤130℃，预热时间：3 小时；

冷却：工件预热后进入冷却区，冷却后进入浸漆工位；

浸漆：工件进入浸漆工位—浸漆槽上升—浸漆槽盖合上密封—进漆—浸漆—回漆—进气—浸漆槽盖打开—浸漆槽下降—工件转入下一工位。浸漆时间≤20 分钟；浸漆过程会溢出油漆，油漆流入溢漆槽回流至储漆箱，储漆箱形成循环对流，储漆箱和升降漆箱底部采用盘管冷却方式，由冷冻机冷却水循环冷却储漆箱和升降漆箱底部盘管来达到冷却绝缘漆的目的。

沥漆：吊篮进入滴干区，工件余漆滴落在滴漆盘内（余漆滴落在容器内后设置管道装置可直接输入贮漆罐内）。

凝胶固化：待沥漆结束后，将工件进入烘干段，烘干一定时间后，即可结束，工

件进入装卸区。自动沉浸工序整个生产过程除工件的装卸外全部自动化。工件在常压下按设定的工艺技术参数，自动完成线圈绕组的预热、浸漆、胶化固化等过程。设备加热为电加热方式。

#### (2) 泵头生产工艺

生铁铸件进厂后经车床、丝攻，电泳外协加工，加工后得到泵头。

#### (3) 屏蔽套、不锈钢盖生产工艺

①铸件进厂后先经车床、压陶瓷。

②研磨：项目设有研磨机，研磨机通过转轴带动，研磨机内加入研磨膏，单批次可研磨 10 套配件，1 天更换 1 次。研磨目的是为了去除配件表面的在机加工过程中的毛刺等。

③清洗：研磨后采用清洗工序去除工件表面的油类物质等，使用除油液，除油液由除油粉与水 1:1 配比而成，清洗采用超声波工艺，共设 3 个超声波槽，加热至温度约 70°C。

#### (4) 机筒生产工艺

铝压铸毛坯件进厂后经车床、丝攻加工后得到机筒。

#### (5) 喷漆

工件由悬挂链输送进入静电喷漆房进行喷漆，自动喷漆采用全自动旋杯式静电喷漆装置，漆通过输漆管进入高速旋转的金属杯，从喷杯喷出的漆，由于喷杯的高速旋转而被雾化。漆雾粒子因喷杯接负高压而带负电，互相排斥均匀散开，同时，在电场力的作用下，向接正高压的工件飞去，被吸附在工件表面上形成光亮牢固的漆层。这种吸附力非常强，并且电场力作用范围小，漆的溅落大为降低，这种情况在非静电喷涂中是不能达到的，因此静电吸附可有效地防止涂料逃逸，与人工喷漆利用率相比，大大提高了漆的利用率。同时，静电喷涂漆膜均匀丰满，附着力和装饰性均良好。自动喷漆后进入水帘喷漆台进行人工补漆，补漆台为水帘式喷台，补漆工序完成后，工件由悬挂链输送烘干。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到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

#### (6) 流平、烘干

喷漆与烘干之间有一段距离，即为流平工序，漆喷涂完成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

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干为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130°C~150°C，烘干时间约为 30min。

(7) 注塑：先将 PA6 或 PP 或 PS 进行拌料（均为粒状，采用搅拌机机械搅拌，无粉尘产生），拌料后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为 250°C），得到水泵塑料配件。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重新回用。

## 2、实际工艺流程

经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一致，目前焊接工艺未实施。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污染物：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焊接烟尘，滴漆废气、浸漆废气、喷漆废气、压轴废气；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测试废水；

固废污染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分析如下：

**表 2.4-1 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判断依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生产水泵（技改）	生产水泵（技改）	无变动。项目建设内容、功能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60 万台水泵	年产 150 万台水泵	无变动，本报告为先进验收；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感点的。			点。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本项目产品为水泵，审批生产工艺详见 2.3.1 章节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仅焊接工艺目前未实施	无变动，仅焊接工艺目前未实施，其他生产工艺、原辅料、燃料等与环评基本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废气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	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其余废气处理工	无变动

9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生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30t/d，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p>	<p>艺与原环评一致</p>	
10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废气要求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压轴废气收集后</p>	<p>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p>	<p>无变动</p>

			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已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无变动，项目环评无要求。

以上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项目产能，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主要污染源

#### 3.1 废水防治措施

#####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 1、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试压废水、喷漆及喷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LAS、总磷。

###### 2、实际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处理情况

###### 1、环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生化）预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约为 30t/d，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 2、实际

经调查，废水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各构筑物尺寸详见表 3.1-1，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1。

表 3.2-1 废气处理措施

构筑物	平面尺寸	池深
调节池	3.5×4.5m	有效水深 2.0m，总深 2.7m
混凝反应池	0.8×2.4m	有效水深 1.2m，总深 1.5m
初沉池（竖流式沉淀池）	2.2×2.2m	有效水深 3.6m，总深 4.0m
厌氧池	1.9×2.85m	有效水深 3.5m，总深 4.0m
兼氧池	1.9×1.4m	有效水深 3.5m，总深 4.0m
好氧池	1.9×4.5m	有效水深 3.5m，总深 4.0m
二沉池（竖流式沉淀池）	2.2×2.2m	有效水深 4.0m，总深 4.5m
污泥池	2.05×4.65m	有效水深 3.5m，总深 4.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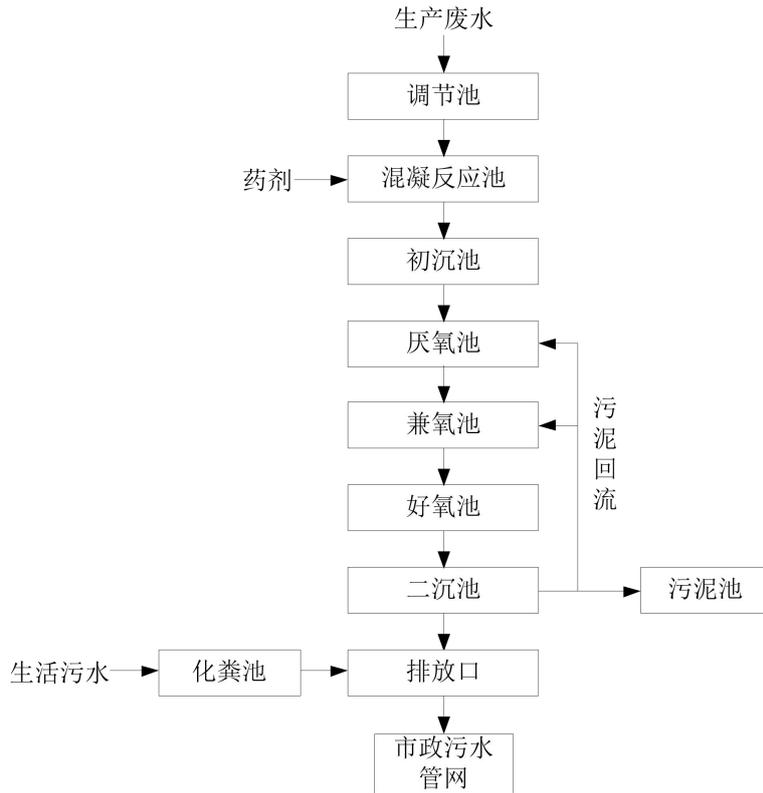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

### 3.2 废气防治措施

####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 1、环评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压轴废气。

##### 2、实际

经调查，目前焊接工艺未实施，其余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3.2.2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粉尘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粉尘	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目前焊接工艺暂未实施

滴漆、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滴漆废气滴漆机滴漆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滴漆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管直接收集，浸漆废气基本都通过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压轴废气	油雾	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 3.2.3 排放口设置

废气排放口：企业实际共设有 3 个排气筒，具体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排放口设置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高度	数量	编号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25m	1 个	DA001
喷漆、滴漆、浸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5m	1 个	DA002
压轴废气	油雾	25m	1 个	DA003



图 3.2-1 注塑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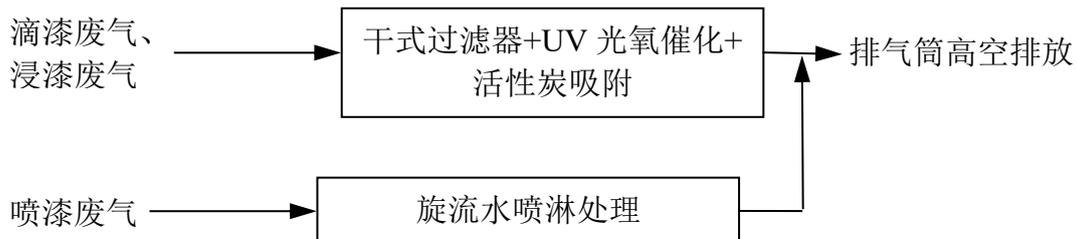


图 3.2-2 喷漆、浸漆、滴漆废气处理工艺



图 3.2-3 压轴废气处理工艺

### 3.3 噪声防治措施

#### 1、环评

①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③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④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实际

经调查，企业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3.4 固废防治措施

#### 1 环评

根据环评，塑料边角料及其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混合回用于生产，不计入固废。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废物代码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344-001-99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344-002-99
3	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	嵌线	固态	一般固废	344-003-99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5	水性漆渣	喷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研磨膏	研磨	液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8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23-29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336-064-17
13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 2、实际

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4-2。

表 3.4-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环评中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t)(2022年3月~5月)	折算先行达产时 (t/a)	去向
1	废金属边角料	180	25	100	收集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0.675	0.1	0.4	收集外售
3	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	30.9	4.5	18	收集外售
4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1.65	0.68	2.7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水性漆渣 <sup>②</sup>	47.11	1	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	废研磨膏	0.3	0.15	0.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7	废液压油	0.2	0	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8	其他废包装桶 <sup>②</sup>	10.65	0.65	2.6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	废油桶 <sup>①</sup>	0.02	0	0.0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	废 UV 灯管 <sup>①</sup>	0.024	0	0.024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1	废活性炭 <sup>①</sup>	9.7	0	3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2	废水处理污泥 <sup>②</sup>	16.107	0.3	1.2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3	废过滤棉 <sup>①</sup>	1	0	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4	生活垃圾	105	15	6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①企业调试期间内废液压油、UV 灯管、活性炭、过滤棉未更换，故无产生量。

②废水处理污泥、漆渣和水性漆包装桶虽然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但仍需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在未认定前，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暂按油性漆的漆渣进行分类）。企业实际水质较好，药剂添加量少，故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较少。企业水性漆渣待沥干后转移至危废堆场，故水性漆渣产生量较少。

## 3、固废堆场情况

经调查，企业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两个危险废物堆场，一堆场面积约为 50m<sup>2</sup>，主要堆放水性漆渣、其他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另一堆场面积约为 40m<sup>2</sup>，主要堆放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研磨膏、废活性炭、废油桶。危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地面及墙

裙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危废堆场墙面挂有危废标识、责任制度及危废周知卡。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2880 万元，环保投资约 7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1
2	废气处理	61
3	固废处置	3
4	噪声防治	2
5	分区防渗	5
6	风险防范	3
7	总投资	75

####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2。

表 3.5-2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废水 防治 措施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仅针对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俗称“准IV类”）后排放。	是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破碎粉尘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是
废气 污染 防治	焊接烟尘	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装配过程的焊接工序目前未实施，采用螺丝紧固，因此，	/

			本次暂不验收焊接工序。	
	滴漆、浸漆废气	滴漆废气滴漆机滴漆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滴漆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管直接收集，浸漆废气基本都通过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分别处理后合并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轴废气	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噪声防治措施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房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定期检查设备并进行维护；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厂区绿化种植。	是
固废防治措施 剪裁边角料及次品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是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是
	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是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水性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研磨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其他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UV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是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3.5-3。

**表 3.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p>	<p><b>已落实：</b>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两股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温岭市政污水管网。</p>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压轴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标准；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企业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b>已落实：</b>企业已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能够确保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b>已落实：</b>经调查，企业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两个危险废物堆场，一堆场面积约为50m<sup>2</sup>，另一堆场面积约为4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危废堆场墙面挂有危废标识、责任制度及危废周知卡。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p>	<p><b>已落实，</b>根据本次验收调查，企业外排量为COD</p>

易制度。	0.204t/a, NH <sub>3</sub> -N0.010t/a, VOCs0.514t/a, 在全厂总量控制值 (COD <sub>Cr</sub> 0.471t/a, NH <sub>3</sub> -N0.024t/a, VOCs1.705t/a) 之内。
------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压轴废气。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企业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滴漆废气滴漆机滴漆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滴漆烘烤废气通过集气管直接收集，浸漆废气基本都通过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在危废储存点储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可做到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1.2 建议

1、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达标

排放；

2、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适时进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加强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4、厂区布置和车间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厂区要多种常绿花木；污染治理设置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1.3 环境影响可行性结论**

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235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一。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0mg/L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3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2mg/m <sup>3</sup>
	5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6mg/m <sup>3</sup>
	6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6mg/m <sup>3</sup>
	7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24mg/m <sup>3</sup>
	8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24mg/m <sup>3</sup>
	9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	0.0016mg/m <sup>3</sup>

			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2mg/m <sup>3</sup>
	1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1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2-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陈于方	采样人员	KD009	2014年7月10日
2	陈光耀	采样人员	KD050	2017年4月29日
3	汤兵	采样人员	KD027	2015年10月20日
4	徐聪聪	采样人员	KD009	2014年4月29日
5	徐禹	采样人员	KD063	2018年6月15日
6	胡雨航	采样人员	KD081	2020年5月6日
7	徐建国	分析人员	KD072	2019年11月5日
8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6年12月10日
9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年3月26日
10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6年12月10日
11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6年12月10日
12	金婷婷	分析人员	KD064	2018年12月17日
13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年7月13日

##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 5.3-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表**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30	4	6	20	<4	/	≤10	符合要求
						<4			

						110	1.9		
						106			
						26	5.5		
						29			
						<4	/		
						<4			
						96	1.1		
						94			
						21	2.4		
						20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sub>Cr</sub>	30	4	4	179	183±8	-2.2	≤±4.4	符合要求
					185		1.1		
					33.4	35.5±3.2	-5.9	≤9.0	
					36.2		2.0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3-2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2.05.24	93.9	93.8	93.8	0	有效
2022.05.25	93.9	93.8	93.8	0	有效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污染源监测

#### 6.1.1 废气监测方案

##### 1、有组织排放

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放口设置监测断面，监测位置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每周期同时进行废气标干流量等废气状态参数的监测，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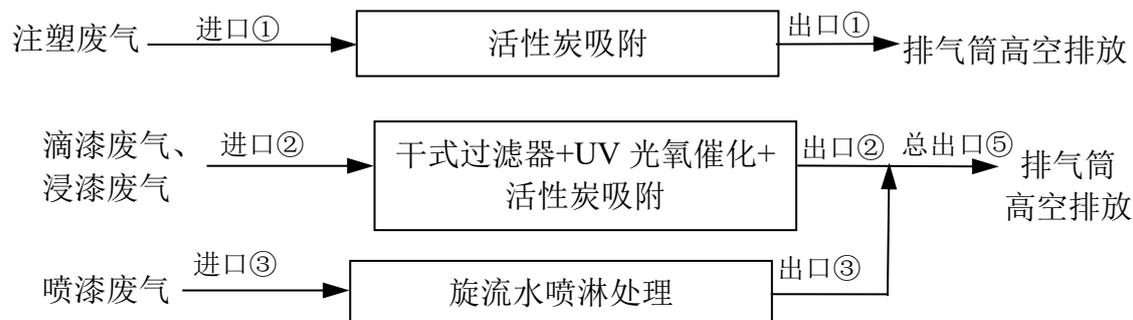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注塑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滴漆废气、浸漆废气、喷漆废气（企业实际喷漆与浸漆滴漆分开处理，合并排放）	喷漆废气进出口；浸漆、滴漆废气进出口；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出口）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压轴废气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 2、无组织排放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布设 4 个无组织监测点，厂区内布设 2 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位置用“○”表示，具体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乙烯、甲苯、氨、臭气浓度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注塑车间和喷漆车间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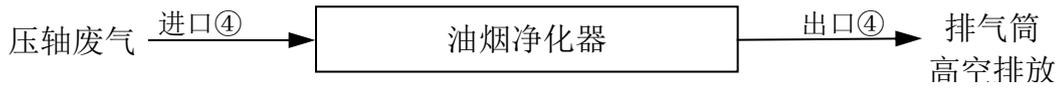


图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6.2.2 废水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废水共布设 3 个监测点，监测位置用“★”和“☆”表示，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具体内容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石油类、SS、LAS、总磷、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2	雨水排放口	pH、COD、BOD <sub>5</sub> 、石油类、SS、总磷、氨氮	3 次/天，连续 1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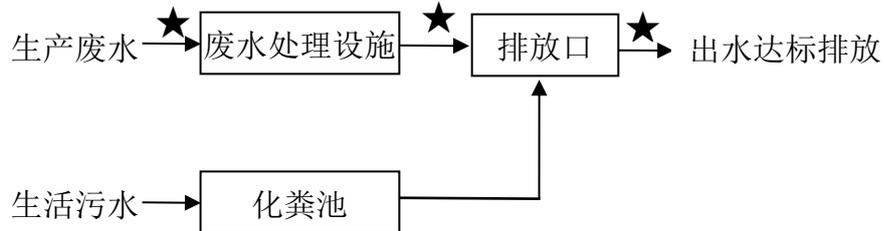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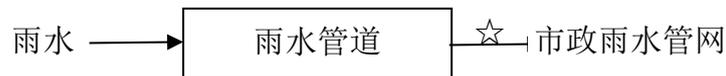


图 6.2-2 废水监测点位图

### 6.2.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布设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具体内容见表 6.2-2。

表 6.2-2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1#测点	厂界东侧	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2#测点	厂界南侧	
3#测点	厂界西侧	
4#测点	厂界北侧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主要生产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生产工艺指标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具体工况如下：

表 7.1-1 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实际生产量 (万台/天)	目前设计生产量 (万台/天)	生产负荷 (%)
水泵	2022年5月24日	0.48	0.5*	96
	2022年5月25日	0.45	0.5*	90

注\*：按本次年产 150 万台水泵折算

由上表可知，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企业生产负荷大于85%，表明企业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良好。

###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4日~2021年5月25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5。

##### ①注塑废气

表 7.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①	出口①	进口①	出口①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5.71×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5.77×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9.80	2.76	10.2	2.62
	2	10.6	2.39	8.42	2.95
	3	15.4	2.32	10.6	3.11
	均值	11.9	2.49	9.74	2.89
标准限值		/	60	/	60
排放速率 (kg/h)		6.7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5.62×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77.3		67.4	
苯乙烯 (mg/N.d.m <sup>3</sup> )	1	<0.016	<0.016	<0.016	<0.016
	2	<0.016	<0.016	<0.016	<0.016

	3	<0.016	<0.016	<0.016	<0.016
	均值	<0.016	<0.016	<0.016	<0.016
标准限值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9.14×10 <sup>-5</sup>	<9.90×10 <sup>-5</sup>	<9.23×10 <sup>-5</sup>	<1.01×10 <sup>-4</sup>
处理效率 (%)		/		/	
甲苯 (mg/N.d.m <sup>3</sup> )	1	3.82	0.323	3.23	0.226
	2	3.40	0.284	3.79	0.236
	3	2.92	0.328	3.69	0.212
	均值	3.38	0.312	3.57	0.225
标准限值		/	8	/	8
排放速率 (kg/h)		1.93×10 <sup>-2</sup>	1.93×10 <sup>-3</sup>	2.06×10 <sup>-2</sup>	1.42×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90.0		93.1	
乙苯 (mg/N.d.m <sup>3</sup> )	1	<0.024	<0.024	<0.024	<0.024
	2	<0.024	<0.024	<0.024	<0.024
	3	<0.024	<0.024	<0.024	<0.024
	均值	<0.024	<0.024	<0.024	<0.024
标准限值		/	50	/	5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处理效率 (%)		/		/	
氨 (mg/N.d.m <sup>3</sup> )	1	2.61	0.415	2.58	0.453
	2	2.50	0.414	2.81	0.427
	3	2.56	0.422	2.71	0.480
	均值	2.56	0.417	2.70	0.453
标准限值		/	20	/	20
排放速率 (kg/h)		1.46×10 <sup>-2</sup>	2.58×10 <sup>-3</sup>	1.56×10 <sup>-2</sup>	2.86×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82.3		8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29	/	309
	2	/	309	/	229
	3	/	229	/	30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	2000	/	2000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注塑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②喷漆、滴漆、浸漆废气

企业实际喷漆与浸漆滴漆分开处理，合并排放，在喷漆废气进出口；浸漆、滴漆废气进出口；总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表 7.2-2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③	出口③	进口③	出口③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502	0.502	0.502	0.502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1.66×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69×10 <sup>4</sup>	1.9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5.2	4.33	11.4	4.66
	2	12.8	3.67	9.92	4.04
	3	11.4	3.65	14.6	3.56
	均值	13.1	3.88	12.0	4.09
排放速率（kg/h）		0.22	7.68×10 <sup>-2</sup>	0.21	8.14×10 <sup>-2</sup>
处理效率（%）		65.1		6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6	/	416
	2	/	309	/	309
	3	/	416	/	416

表 7.2-3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②	出口②	进口②	出口②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5	0.196	0.125	0.1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52×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3.9	4.14	15.9	3.20
	2	12.0	3.70	13.7	3.18
	3	10.0	3.27	11.7	2.48
	均值	12.0	3.70	13.8	2.95
排放速率（kg/h）		6.62×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7.84×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处理效率（%）		61.0		7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29	/	229
	2	/	309	/	229
	3	/	309	/	309

表 7.2-4 喷漆、浸漆、滴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总出口⑤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636	0.63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2.59×10 <sup>4</sup>	2.6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4.00	3.88
	2	3.71	4.02
	3	4.12	4.26
	均值	3.94	4.05
标准限值		80	8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9	549
	2	416	416
	3	416	549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000	1000

企业实际滴漆、浸漆、喷漆废气经各自处理后汇总至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滴漆、浸漆、喷漆经处理后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

### ③压轴废气

表 7.2-5 压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周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进口④	出口④	进口④	出口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6.91×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0.2	2.67	10.7	4.23
	2	11.1	2.37	10.9	2.82
	3	11.4	2.37	8.68	2.53
	4	12.1	2.00	12.6	2.04
	均值	11.2	2.35	10.7	2.50
标准限值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7.74×10 <sup>-2</sup>	1.91×10 <sup>-2</sup>	7.46×10 <sup>-2</sup>	2.04×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75.3		72.6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压轴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2-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21.0°C	25.0°C
风向风速	北 1.8m/s	东 1.3m/s
平均气压	99.9Kpa	99.8Kpa

**表 7.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05.24	厂界北侧 (上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1	10	0.106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4	10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1	10	
	厂界东南 侧(下风 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8	11	0.106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3	0.1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3	
	厂界西南 侧(下风 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1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5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注塑车间 门口	-	-	-	-	0.57	-	-
		-	-	-	-	0.51	-	
		-	-	-	-	0.50	-	
		-	-	-	-	0.64	-	
喷漆车间 门口	-	-	-	-	0.58	-	-	
	-	-	-	-	0.57	-		
	-	-	-	-	0.61	-		

		-	-	-	-	0.58	-	
2022. 05.25	厂界北侧 (上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94	10	0.100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4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3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0	
	厂界东南 侧(下风 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1	11	0.117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9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9	1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2	13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3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90	12	
	厂界西南 侧(下风 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2	12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8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2	
注塑车间	-	-	-	-	0.73	-	-	
	-	-	-	-	0.57	-		
	-	-	-	-	0.72	-		
	-	-	-	-	0.67	-		
喷漆车间	-	-	-	-	0.65	-	-	
	-	-	-	-	0.68	-		
	-	-	-	-	0.60	-		
	-	-	-	-	0.63	-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甲苯、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注塑车间、喷漆车间）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8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对调节池进出口、废水总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见表7.2-8、表7.2-9。

表 7.2-8 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2022年05月28日	雨水 排放口	1-1	7.2 (20.7°C)	22	0.125	0.101	14	<0.05	3.6	0.13
		1-2	7.1 (20.9°C)	25	0.144	0.082	18	<0.05	4.1	0.10
		1-3	7.1 (20.8°C)	28	0.112	0.075	15	<0.05	3.6	0.14
		均值	/	25	0.127	0.086	16	<0.05	3.8	0.12

表 7.2-9 废水监测结果表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调节池 前进 口	第一周期 2022年05 月24日									
		1-2	7.9 (20.9°C)	785	0.329	4.74	115	1.59	236	0.72
		1-3	7.7 (20.8°C)	803	0.281	4.44	106	1.46	245	0.63
		1-4	7.8 (20.6°C)	794	0.316	4.50	120	1.52	230	0.74
		均值	-	786	0.306	4.59	117	1.56	234	0.68
	第二周期 2022年05 月25日	1-1	7.9 (24.5°C)	814	0.388	4.32	119	1.62	257	0.57
		1-2	7.8 (24.8°C)	828	0.418	4.52	127	1.56	269	0.50
		1-3	7.9 (24.9°C)	805	0.363	4.02	104	1.41	251	0.68

		1-4	7.8 (24.6℃)	780	0.407	4.10	113	1.53	230	0.60
		均值	-	807	0.394	4.24	116	1.53	252	0.59
废水标排口	第一周期 2022年05 月24日	1-1	7.2 (20.7℃)	88	2.97	1.37	25	<0.05	22.6	0.18
		1-2	7.1 (20.9℃)	81	3.04	1.43	27	<0.05	23.8	0.17
		1-3	7.1 (20.7℃)	84	2.86	1.30	29	<0.05	25.4	0.20
		1-4	7.2 (20.8℃)	76	2.88	1.30	22	<0.05	23.0	0.20
		均值	-	82	2.94	1.35	26	<0.05	23.7	0.19
	第二周期 2022年05 月25日	1-1	7.3 (24.6℃)	74	2.63	1.24	28	<0.05	27.4	0.21
		1-2	7.2 (24.8℃)	86	2.83	1.18	33	<0.05	24.3	0.18
		1-3	7.2 (24.4℃)	80	3.05	1.22	30	<0.05	26.8	0.18
		1-4	7.3 (24.6℃)	71	3.00	1.30	24	<0.05	27.3	0.19
		均值	-	78	2.88	1.24	29	<0.05	26.4	0.19
废水总排口	第一周期 2022年05 月24日	1-1	7.4 (20.4℃)	108	4.79	1.78	36	<0.05	37.1	0.24
		1-2	7.5 (20.5℃)	92	4.25	1.90	30	<0.05	42.0	0.21
		1-3	7.3 (20.8℃)	119	4.51	1.81	33	<0.05	40.8	0.23
		1-4	7.4 (20.6℃)	114	4.78	1.68	39	<0.05	38.6	0.26
		均值	-	108	4.58	1.79	34	<0.05	39.6	0.24
	第二周期 2022年05 月25日	1-1	7.6 (24.8℃)	95	4.32	1.57	31	<0.05	44.3	0.29
		1-2	7.5 (24.9℃)	83	3.97	1.47	38	<0.05	39.1	0.28
		1-3	7.4 (24.6℃)	99	4.61	1.62	34	<0.05	44.3	0.26
		1-4	7.5 (24.7℃)	98	4.18	1.52	40	<0.05	38.6	0.24
		均值	-	94	4.27	1.54	36	<0.05	41.6	0.27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20	300	20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 1、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结果见表 7.2-10。

表 7.2-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5.24	1#厂界东	E121°20'21" N28°27'12"	14:18	56	22:04	40
	2#厂界南	E121°20'18" N28°27'12"	14:24	55	22:09	40
	3#厂界西	E121°20'16" N28°27'12"	14:05	57	22:14	41
	4#厂界北	E121°20'18" N28°27'15"	14:11	58	22:19	41
2022.05.25	1#厂界东	E121°20'21" N28°27'12"	14:41	57	22:14	41
	2#厂界南	E121°20'18" N28°27'12"	14:47	56	22:19	41
	3#厂界西	E121°20'16" N28°27'12"	14:30	57	22:01	42
	4#厂界北	E121°20'18" N28°27'15"	14:35	58	22:06	43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7dB (A)、41dB (A)，南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6dB (A)、41dB (A)，西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7dB (A)、42dB (A)，北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8dB (A)、43dB (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 7.2.4 固废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7.2-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 生量 (t)	先行达产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废金属 边角料	180	25	100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675	0.1	0.4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废漆包线、 废绝缘纸、 废绝缘材料	30.9	4.5	18	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105	15	60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 固废	废切削液 (含金属 屑)	1.65	0.68	2.72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水性漆渣	47.11	1	4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研磨膏	0.3	0.15	0.6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	0.2	0	0.2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其他 废包装桶	10.65	0.65	2.6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油桶	0.02	0	0.02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 UV 灯管	0.024	0	0.024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	9.7	0	3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水处理 污泥	16.107	0.3	1.2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过滤棉	1	0	1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 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企业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两个危险废物堆场，一堆场面积约为 50m<sup>2</sup>，另一堆场面积约为 40m<sup>2</sup>。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危废分类放置，并对危废仓库进行

了标识，严格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台账齐全。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7.3.1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调查，企业年用水量约为 8220 吨，废水产生量 7754t/a，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见表 7.3-1。

表 7.3-1 进管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 目	进管标准	出水水质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sub>Cr</sub>	500	30
4	BOD <sub>5</sub>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sub>3</sub> -N	35*	1.5（2.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0.3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外数据值为水温>12℃，括号内为水温时≤12℃的控制指标。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外排废水总量 15689t/a、COD<sub>Cr</sub>0.471t/a、氨氮 0.024t/a。企业本次验收实际排放量：外排废水总量 7754t/a、COD<sub>Cr</sub>0.204t/a、氨氮 0.010t/a。与环评相比，企业实际排放量均未超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7.3.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1.705t/a，企业本次验收实际有组织废气年排放 VOCs0.514t/a，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塑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实际滴漆、浸漆、喷漆废气经各自处理后汇总至一个排气筒高空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滴漆、浸漆、喷漆经处理后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压轴废气经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系物监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标准；甲苯、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氨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注塑车间、喷漆车间）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

#### 3、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4、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厂界东侧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7dB(A)、41dB(A)，南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6dB(A)、41dB(A)，西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7dB(A)、42dB(A)，北侧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测值为 58dB(A)、43dB(A)，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

##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于厂区西北侧设置了两个危险废物堆场，一堆场面积约为 50m<sup>2</sup>，另一堆场面积约为 40m<sup>2</sup>。危废堆场地面及墙裙均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沟，危废分类放置，并对危废仓库进行了标识，严格执行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6、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次验收预计先行达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sub>Cr</sub>0.204t/a、氨氮 0.010t/a，VOCs0.514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值。

##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的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 8.3 建议

- 1、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完善台账制度并遵循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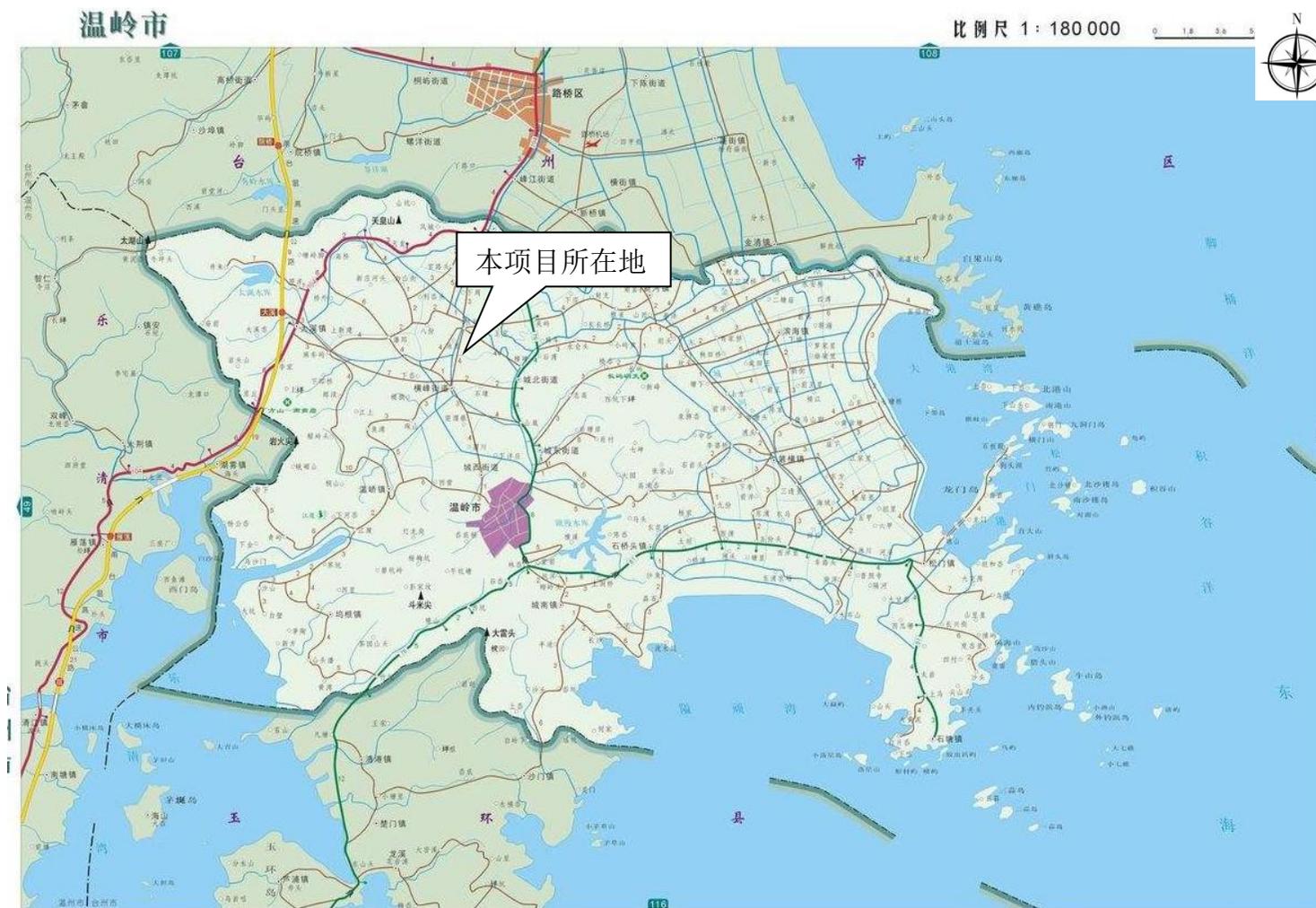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31081-07-02-59923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9'53.743"， 28°26'50.99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60 万台水泵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680734197A001W				
	验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3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36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680734197A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6840					0.6808	1.5689	0.6840	0.6808	1.5689					
	化学需氧量		0.21					0.204	0.471	0.21	0.204	0.471					
	氨氮		0.02					0.010	0.024	0.02	0.010	0.024					
	石油类																
废气																	

设 项 目 详 填)	非甲烷总烃	0.942					0.514	1.705	0.942	0.514	1.705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现场照片



滴漆、浸漆车间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车间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压轴设施



压轴废气处理设施



研磨车间



超声波清洗车间



机加工车间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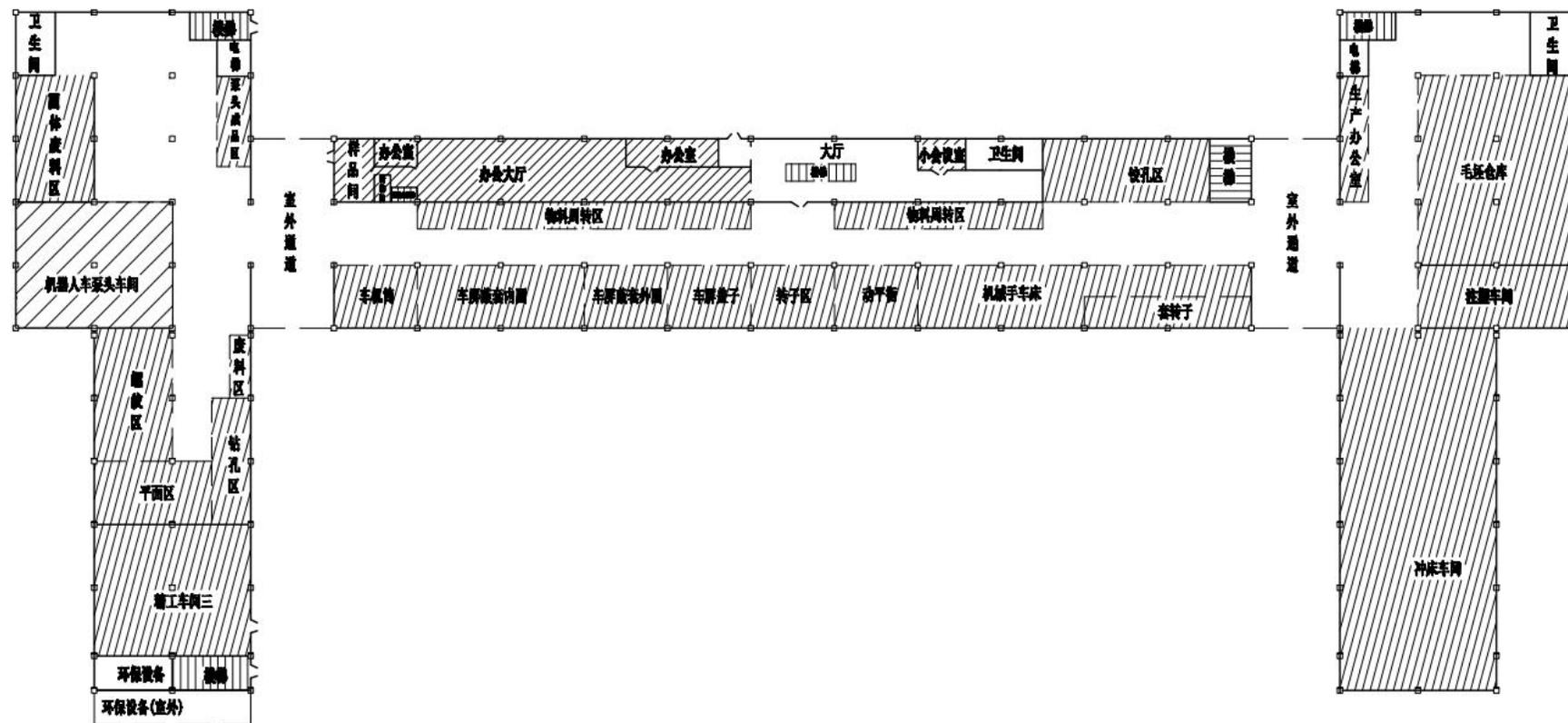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附图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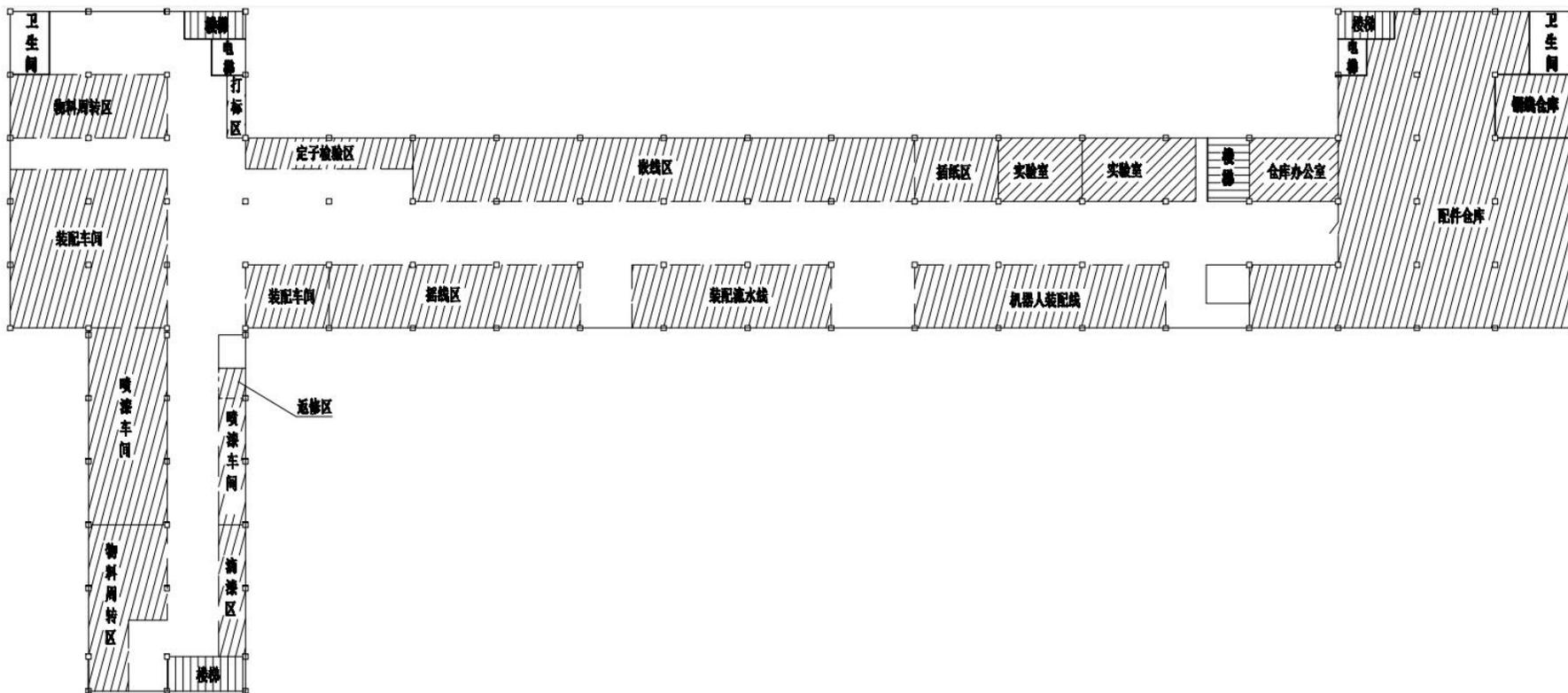


★-废水采样点；☆-雨水井收集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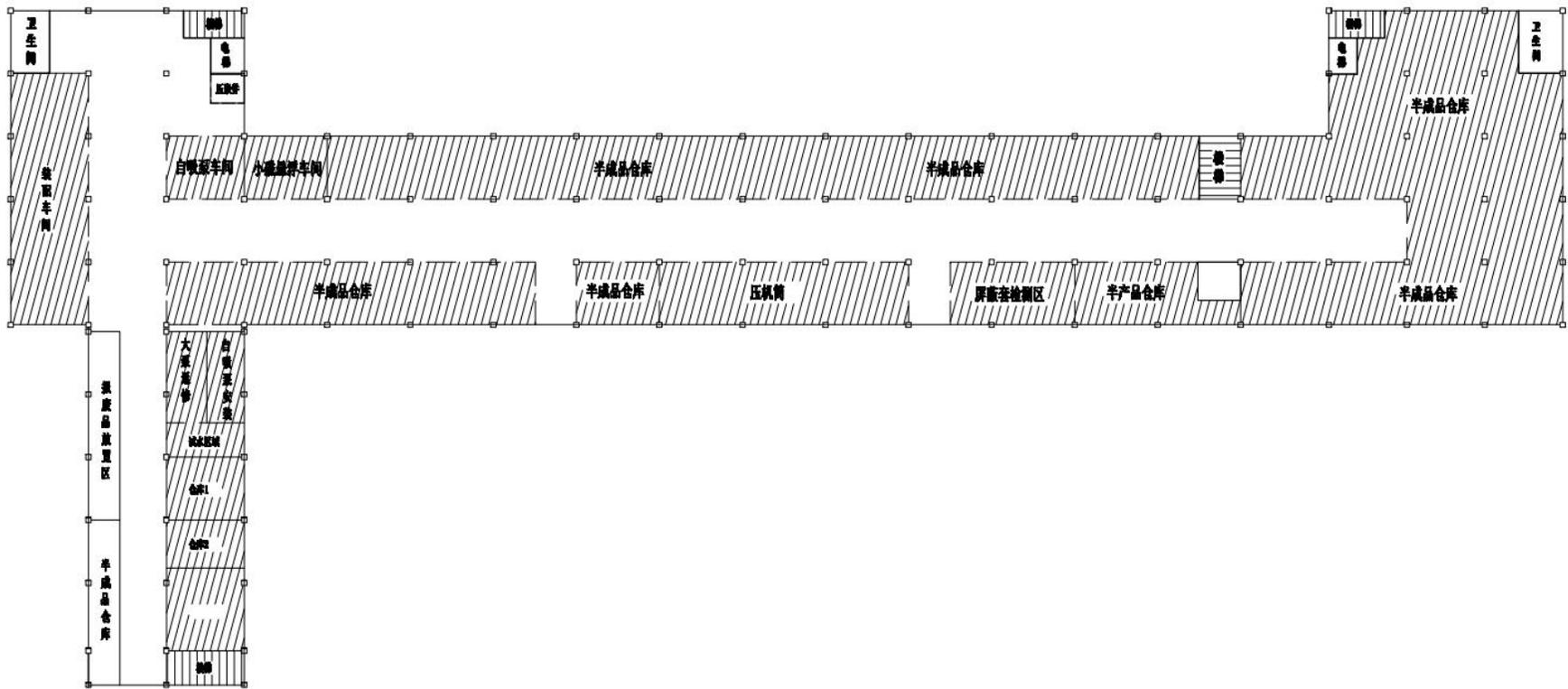
附图四：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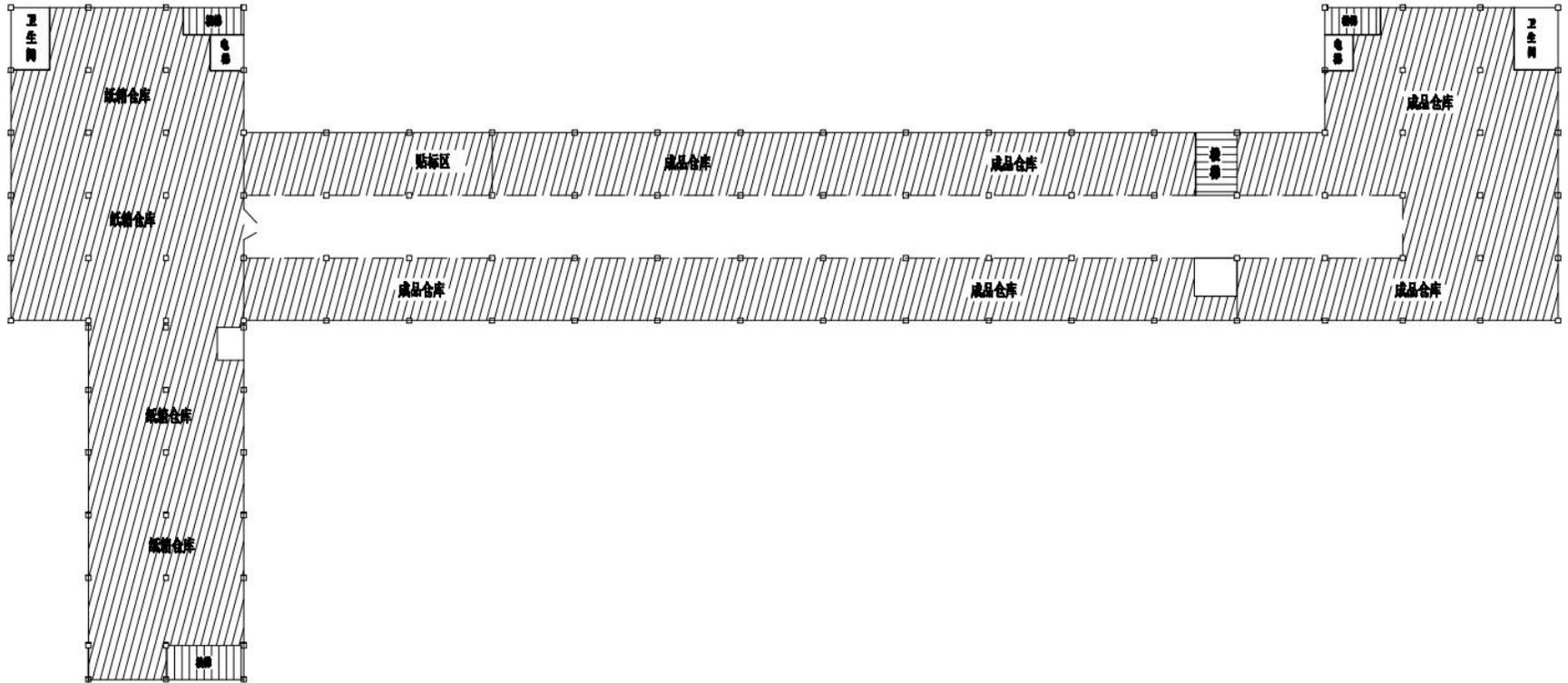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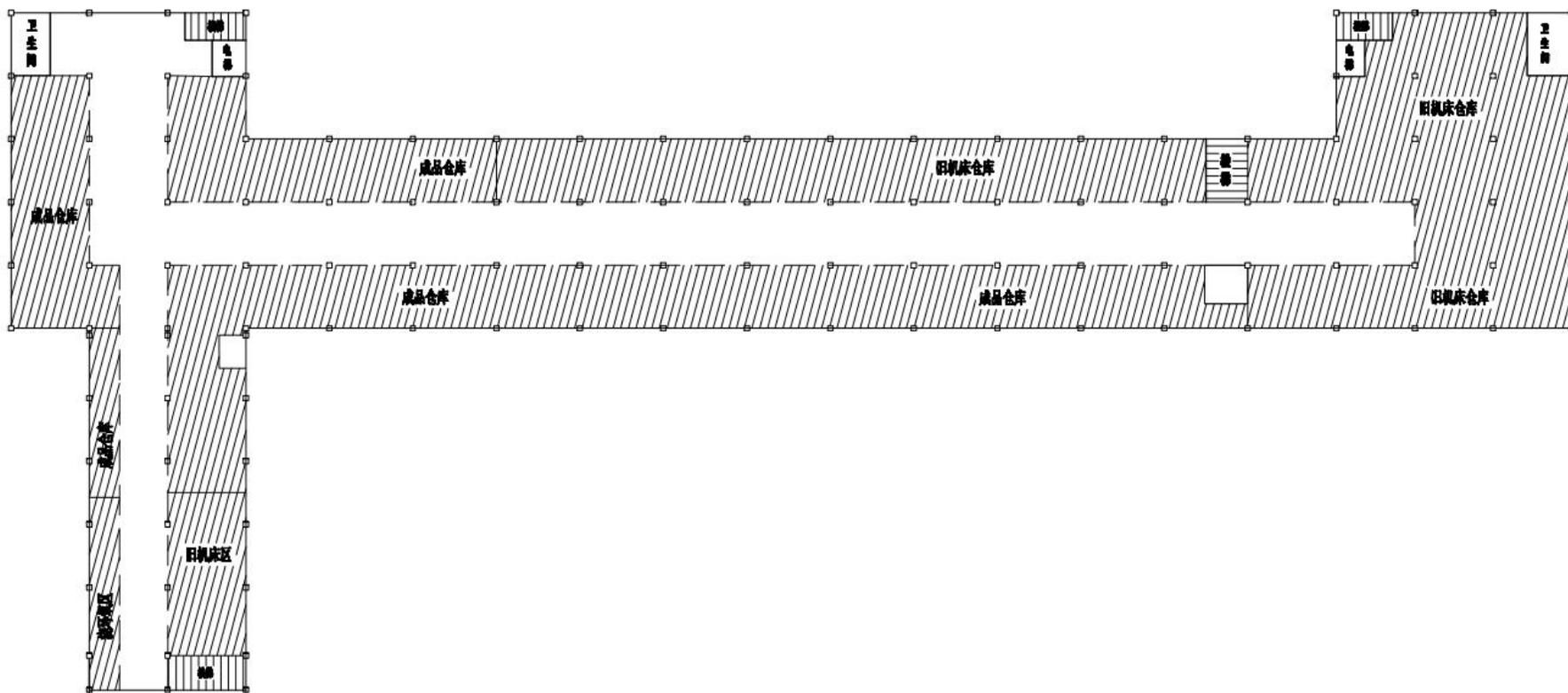
2F



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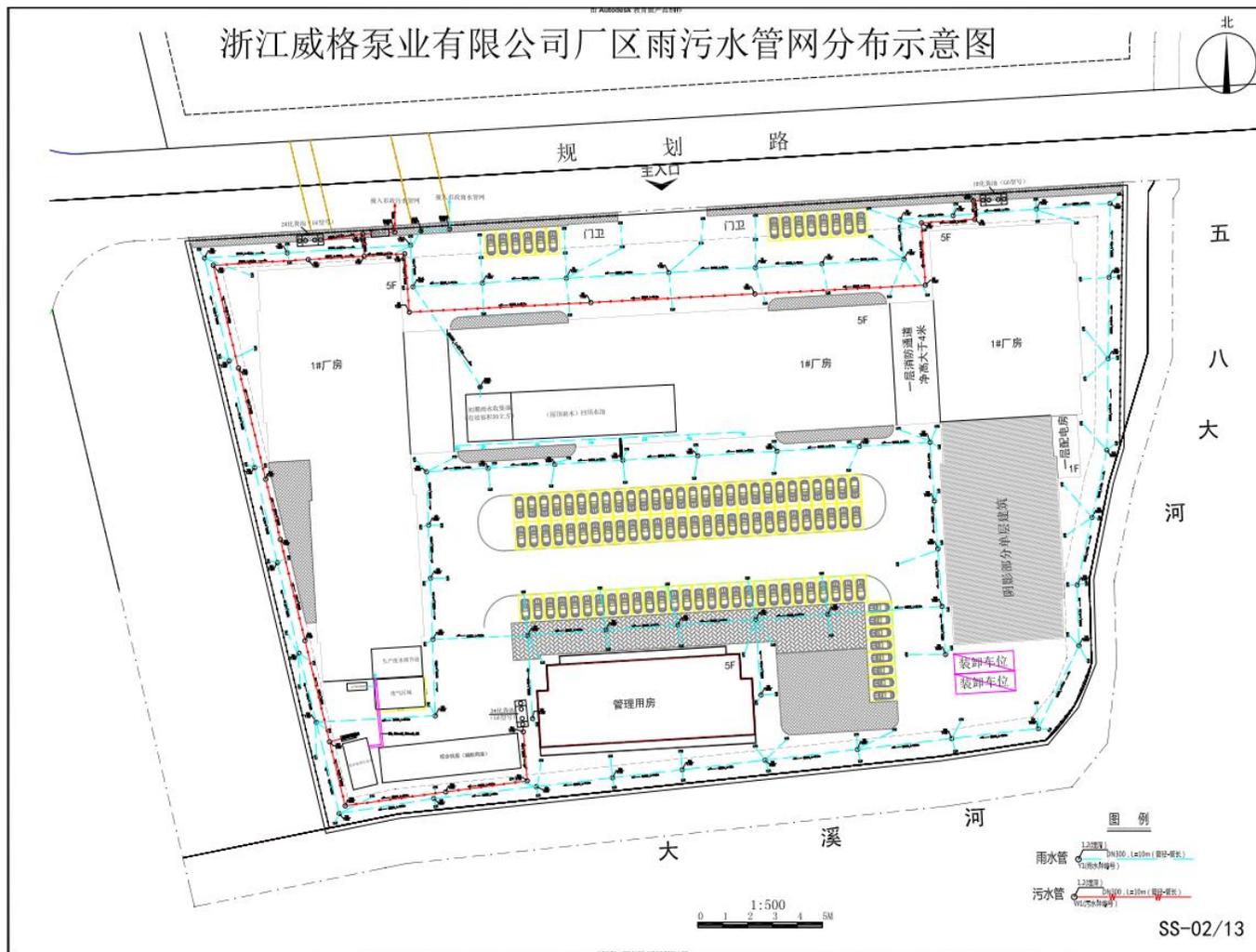


4F



5F

附图五：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235号

## 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批复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建筑面积 19516m<sup>2</sup>（使用原有生产项目厂房）。实施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 120 台、静电自动喷漆系统 5 套、水帘喷台 2 台、滴漆机 2 台、浸漆机 1 台、超声波清洗线 1 条、注塑机 6

台、高频感应加热设备 6 台、高频机 5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压轴废气、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喷漆废气、滴漆废气、浸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c$  0.471t/a、 $\text{NH}_3\text{-N}$  0.024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text{VOC}_s$  1.705t/a。新增  $\text{COD}_c$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

附件二：营业执照

N<sup>o</sup>190604538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80734197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柒佰肆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0月0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小林	营 业 期 限	2008年10月0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水泵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2号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3240
废油桶	900-249-08	0.02	3640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900-006-09	1.65	3240
水性漆渣	900-252-12	47.11	3240
废研磨膏	336-064-17	0.3	3240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16.107	3240
废活性炭	900-039-49	9.7	3240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640
其他废包装桶	900-041-49	10.65	364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5吨的运输费用按5吨结算，不足部分按140元/吨补运费。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环境污染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乙方接收到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场地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危险废物从甲方场地运输至乙方场地过程中，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问题由危险废物承运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四、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李灵伟

联系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04.24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

甲方：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UV灯管	900-023-29	0.024	10140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

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

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温岭市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5 8610 0399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李灵伟

联系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附件四：危废台账

编号：水危废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威格原业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何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 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 数量	备注	填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2022-1.01						0	上月结余	
1.10	390kg					390kg		
2.25	285kg					675kg		
3.14	390kg					1065kg		
4.20	410kg					1475kg		
5.23	230kg					1705kg		
6.1	547kg					2252kg		
6.8	500.3kg					2752.3kg		
6.13	11.275kg					2763.575kg		住
6.14	496.51kg					2768.54kg		住
6.15	93.98kg					2862.52kg		住
6.16	7.45kg					2869.97kg		住
6.17	3.355kg					2873.325kg		住
6.18	9.295kg					2882.62kg		住
6.20	9.365kg					2891.985kg		住
6.21	24.145kg					2916.13kg		住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原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01						524.36kg	上年结余	任超
1.3	57.47kg					581.83kg		任超
1.10	57.25kg					639.08kg		任超
1.15	57.43kg					696.51kg		任超
1.20	59.03kg					755.54kg		任超
2.11	57.17kg					812.71kg		任超
2.19	58.28kg					870.99kg		任超
2.23	57.08kg					928.07kg		任超
2.28	59.175kg					987.245kg		任超
3.5	58.34kg					1045.585kg		任超
3.8	58.2kg					1103.785kg		任超
3.11	58.32kg					1162.105kg		任超
3.20	57.85kg					1219.955kg		任超
4.10	57.57kg					1277.525kg		任超
5.11	60.04kg					1337.565kg		任超
5.14	56.61kg					1394.165kg		任超
本页合计	869.805kg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5-18	56.54kg					1450.705kg		任超
5-23	58.92kg					1509.625kg		任超
5-26	60.17kg					1569.795kg		任超
5-30	58.46kg					1628.255kg		任超
6-5	335.91kg					1664.225kg		任超
6-16	60.21kg					1724.435kg		任超
6-18	55.215kg					1779.65kg		任超
6-21	58.93kg					1838.58kg		任超
6-23	59.645kg					1898.225kg		任超
6-27	58.385kg					1956.61kg		
本页合计								

编号: 废研磨胶(膏)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工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1						222.635kg	上年结余	任超
1.5	28.520kg					251.155kg		任超
1.10	27.78kg					278.935kg		任超
2.15	29.39kg					308.325kg		任超
2.20	23.265kg					331.59kg		任超
2.25	21.665kg					353.255kg		任超
2.28	28.71kg					381.965kg		任超
3.5	17.76kg					399.725kg		任超
3.10	19.125kg					418.85kg		任超
3.15	18.55kg					437.4kg		任超
3.20	31.35kg					468.75kg		任超
3.27	17.175kg					485.925kg		任超
4.11	26.48kg					512.405kg		任超
4.29	25.025kg					537.43kg		任超
5.7	26.785kg					564.215kg		任超
5.28	28.845kg					593.06kg		任超
本页合计								

编号: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工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0						524.36kg	上年结余	任超
1.3	57.47kg					581.83kg		任超
1.10	57.25kg					639.08kg		任超
1.15	57.43kg					696.51kg		任超
1.20	59.03kg					755.54kg		任超
2.11	57.17kg					812.71kg		任超
2.19	58.28kg					870.99kg		任超
2.23	57.08kg					928.07kg		任超
2.29	59.175kg					987.245kg		任超
3.5	58.34kg					1045.585kg		任超
3.8	58.2kg					1103.785kg		任超
3.11	58.32kg					1162.105kg		任超
3.20	57.85kg					1219.955kg		任超
4.10	57.57kg					1277.525kg		任超
5.11	60.04kg					1337.565kg		任超
5.14	56.6kg					1394.165kg		任超
本页合计	869.805kg							



编号: 废包装桶(其他)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原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果。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2.1.8	60kg					2000kg		任超
1.9	272kg					2272kg		任超
1.13	82kg					2354kg		任超
1.15	72kg					2426kg		任超
1.18	74kg					2500kg		任超
1.20						2500kg	台州佳兴环保有限公司	金岳宝
2.12	1356kg					1356kg		任超
2.18	1045kg					2401kg		任超
2.22	1191kg					3592kg		任超
2.24	1039kg					4631kg		任超
2.28	1424kg					6055kg		任超
3.3	1776kg					7831kg		任超
3.6	121kg					9041kg		任超
3.10	1238kg					10279kg		任超
3.15	1357kg					11636kg		任超
3.17	1558kg					13194kg		任超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3.20	16.79kg					148.73kg		任超
3.22	13.75kg					162.48kg		任超
3.25	14.59kg					177.07kg		任超
3.27	14.315kg					191.385kg		任超
3.30	13.40kg					204.785kg		任超
4.6	12.30kg					217.085kg		任超
4.8	13.04kg					230.125kg		任超
4.11	11.64kg					241.765kg		任超
4.13	12.93kg					254.695kg		任超
4.16	17.28kg					271.975kg		任超
4.18	9.81kg					281.785kg		任超
4.20	7.26kg					289.045kg		任超
4.22	13.89kg					302.935kg		任超
4.25	17.79kg					320.725kg		任超
4.27	16.04kg					336.765kg		任超
4.29	15.14kg					351.905kg		任超
本页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5-6	14.16kg					366.065kg		任超
5-8	17.17kg					383.235kg		任超
5-10	13.165kg					396.4kg		任超
5-13	15.01kg					411.41kg		任超
5-16	16.59kg					428kg		任超
5-20	13.5kg					541.5kg		任超
5-20	22.32kg					563.82kg		任超
5-23	15.29kg					579.11kg		任超
5-25	110.5kg					689.61kg		任超
5-26	21.96kg					711.57kg		任超
5-28	18.3kg					729.87kg		任超
5-30	15.64kg					745.51kg		任超
6-1	16.465kg					761.975kg		任超
6-3	15.1kg					777.075kg		任超
6-5	84.51kg					861.585kg		任超
6-7	66.255kg					927.84kg		任超
本页合计								

编号: 危险废物证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威格原业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胡小林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 附件五：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680734197A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80734197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3日至2025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单位名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编号:2022384
法定代表人: 胡小林		项目名称: 年产26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2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471	吨,	价格	114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24	吨,	价格	136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元		
		28479				
获得排污权:	COD	0.471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24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5 月 25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七：企业水票

归集时间：2022-04-11 17:50:05 归集人：诺诺网 下载原文件

**661818269573**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 发票代码：033002100811  
 校验码84637855762151919047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21635453  
 开票日期：2022年04月11日

购 买 方	名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680734197A						
地址、电话：五里泾铁路新区产业园一期13606674880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9865-20470	吨	605.000000...	4.524271...	2737.18	3%	82.12
*劳务*污水费	19865-20470	吨	605.000000...	1.200000...	726.00	免税	***
合 计					3463.18		82.12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伍佰肆拾伍圆叁角		（小写）¥ 3545.30	
销 售 方	名称：温岭市泽国自来水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备注：客户号:107293 卡号:010141010 水费月份:2022-04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95579254W						
地址、电话：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北路367号 0576-864450...							
开户行及账号：温岭市民泰商业银行 580022639100018							
收款人：N		复核：蒋玲玲		开票人：江皓		销售方：（章）	

**661818269573**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 发票代码：033002100811  
 校验码81423854330558231585 发 票 联 发票号码：21636250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10日

购 买 方	名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680734197A						
地址、电话：五里泾铁路新区产业园一期13606674880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20470-21233	吨	763.000000...	4.524271...	3452.02	3%	103.56
*劳务*污水费	20470-21233	吨	763.000000...	1.200000...	915.60	免税	***
合 计					4367.62		103.56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柒拾壹圆壹角捌分		（小写）¥ 4471.18	
销 售 方	名称：温岭市泽国自来水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备注：客户号:107293 卡号:010141010 水费月份:2022-05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95579254W						
地址、电话：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北路367号 0576-864450...							
开户行及账号：温岭市民泰商业银行 580022639100018							
收款人：N		复核：蒋玲玲		开票人：江皓		销售方：（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33002100811  
 机器编号：661818269573 发票号码：21636833 开票日期：2022年06月09日  
 校验码：58942 00771 35917 77179

购 买 方	名称：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4970146*485-52/89498*1616/>713527314>-1<1>+6580/50-++1*/3/007/91>2+7/6569>*68*864379>331567516<71/0<82/>2402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680734197A						
地址、电话：五里泾铁路新区产业园一期13606674880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 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21233-21826	吨	593	4.52427184	2682.89	3%	80.49
*劳务*污水费	21233-21826	吨	593	1.20	711.60	免税	***
合 计					¥3394.49		¥80.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柒拾肆圆玖角捌分		（小写）¥3474.98	
销 售 方	名称：温岭市泽国自来水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备注：客户号:107293 卡号:010141010 水费月份:2022-06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1795579254W						
地址、电话：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北路367号0576-86445045							
开户行及账号：温岭市民泰商业银行 580022639100018							
收款人：N		复核：蒋玲玲		开票人：江皓		销售方：（章）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2) 综字第 0238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5月25日、2022年05月28日

采样地点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2年05月24日-2022年06月06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检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乙苯、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乙苯、甲苯、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恶臭：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排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厂界噪声检测：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单位: mg/L (除表中已有标注外)

一、废水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值(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调节池前进口	第一周	1-1	762	0.298	4.69	126	1.65	224	0.64
	2022年 05月24 日	1-2	785	0.329	4.74	115	1.59	236	0.72
		1-3	803	0.281	4.44	106	1.46	245	0.63
		1-4	794	0.316	4.50	120	1.52	230	0.74
		均值	786	0.306	4.59	117	1.56	234	0.68
	第二周	1-1	814	0.388	4.32	119	1.62	257	0.57
	2022年 05月25 日	1-2	828	0.418	4.52	127	1.56	269	0.50
		1-3	805	0.363	4.02	104	1.41	251	0.68
		1-4	780	0.407	4.10	113	1.53	230	0.60
		均值	807	0.394	4.24	116	1.53	252	0.59
	第一周	1-1	108	4.79	1.78	36	<0.05	37.1	0.24
	2022年 05月24 日	1-2	92	4.25	1.90	30	<0.05	42.0	0.21
1-3		119	4.51	1.81	33	<0.05	40.8	0.23	
1-4		114	4.78	1.68	39	<0.05	38.6	0.26	
均值		108	4.58	1.79	34	<0.05	39.6	0.24	
第二周	1-1	95	4.32	1.57	31	<0.05	44.3	0.29	
2022年 05月25 日	1-2	83	3.97	1.47	38	<0.05	39.1	0.28	
	1-3	99	4.61	1.62	34	<0.05	44.3	0.26	
	1-4	98	4.18	1.52	40	<0.05	38.6	0.24	
	均值	94	4.27	1.54	36	<0.05	41.6	0.27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值(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废水标 排口	1-1	1-1	7.2 (20.7℃)	88	2.97	1.37	25	<0.05	22.6	0.18
	1-2	1-2	7.1 (20.9℃)	81	3.04	1.43	27	<0.05	23.8	0.17
	1-3	1-3	7.1 (20.7℃)	84	2.86	1.30	29	<0.05	25.4	0.20
	1-4	1-4	7.2 (20.8℃)	76	2.88	1.30	22	<0.05	23.0	0.20
	均值	均值	-	82	2.94	1.35	26	<0.05	23.7	0.19
	1-1	1-1	7.3 (24.6℃)	74	2.63	1.24	28	<0.05	27.4	0.21
	1-2	1-2	7.2 (24.8℃)	86	2.83	1.18	33	<0.05	24.3	0.18
	1-3	1-3	7.2 (24.4℃)	80	3.05	1.22	30	<0.05	26.8	0.18
	1-4	1-4	7.3 (24.6℃)	71	3.00	1.30	24	<0.05	27.3	0.19
	均值	均值	-	78	2.88	1.24	29	<0.05	26.4	0.19
	1-1	1-1	7.2 (20.7℃)	22	0.125	0.101	14	<0.05	3.6	0.13
	1-2	1-2	7.1 (20.9℃)	25	0.144	0.082	18	<0.05	4.1	0.10
1-3	1-3	7.1 (20.8℃)	28	0.112	0.075	15	<0.05	3.6	0.14	
均值	均值	-	25	0.127	0.086	16	<0.05	3.8	0.12	
雨水排 放口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5日								
	2022年05月28日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2年05月24日	2022年05月25日
天气状况	阴	晴
平均气温	21.0℃	25.0℃
风向风速	北 1.8m/s	东 1.3m/s
平均气压	99.9Kpa	99.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甲苯	乙苯	苯乙烯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5.24	厂界北侧 (上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1	10	0.106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4	10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1	10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8	11	0.106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3	0.1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3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1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5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0	12	
	注塑车间门口	-	-	-	-	0.57	-	-
		-	-	-	-	0.51	-	
		-	-	-	-	0.50	-	
		-	-	-	-	0.64	-	
喷漆车间门口	-	-	-	-	0.58	-	-	
	-	-	-	-	0.57	-		
	-	-	-	-	0.61	-		
	-	-	-	-	0.58	-		
2022.05.25	厂界北侧 (上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94	10	0.100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4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3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0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1	11	0.117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9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9	11	

厂界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2	13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3	13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90	1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72	12	0.12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8	11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64	12	
	<1.6×10 <sup>-3</sup>	<1.2×10 <sup>-3</sup>	<2.4×10 <sup>-3</sup>	<0.02	0.56	12	
注塑车间门 口	-	-	-	-	0.73	-	-
	-	-	-	-	0.57	-	
	-	-	-	-	0.72	-	
	-	-	-	-	0.67	-	
喷漆车间门 口	-	-	-	-	0.65	-	-
	-	-	-	-	0.68	-	
	-	-	-	-	0.60	-	
	-	-	-	-	0.63	-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 25m)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71×10 <sup>3</sup>	6.19×10 <sup>3</sup>	5.77×10 <sup>3</sup>	6.32×10 <sup>3</sup>
颗粒物 (mg/N.d.m <sup>3</sup> )	1	3.5	1.4	3.2
	2	3.8	1.3	3.1
	3	3.6	1.6	3.4
	均值	3.6	1.4	3.2
排放速率(kg/h)	2.06×10 <sup>-2</sup>	8.67×10 <sup>-3</sup>	1.85×10 <sup>-2</sup>	9.4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57.9		48.8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9.80	2.76	10.2
	2	10.6	2.39	8.42
	3	15.4	2.32	10.6
	均值	11.9	2.49	9.74
排放速率(kg/h)	6.79×10 <sup>-2</sup>	1.54×10 <sup>-2</sup>	5.62×10 <sup>-2</sup>	1.83×10 <sup>-2</sup>
处理效率(%)	77.3		67.4	
苯乙烯 (mg/N.d.m <sup>3</sup> )	1	<0.016	<0.016	<0.016
	2	<0.016	<0.016	<0.016
	3	<0.016	<0.016	<0.016
	均值	<0.016	<0.016	<0.016

排放速率 (kg/h)		$<9.14 \times 10^{-5}$	$<9.90 \times 10^{-5}$	$<9.23 \times 10^{-5}$	$<1.01 \times 10^{-4}$
处理效率 (%)		/		/	
甲苯 (mg/N.d.m <sup>3</sup> )	1	3.82	0.323	3.23	0.226
	2	3.40	0.284	3.79	0.236
	3	2.92	0.328	3.69	0.212
	均值	3.38	0.312	3.57	0.225
排放速率 (kg/h)		$1.93 \times 10^{-2}$	$1.93 \times 10^{-3}$	$2.06 \times 10^{-2}$	$1.42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90.0		93.1	
乙苯 (mg/N.d.m <sup>3</sup> )	1	$<0.024$	$<0.024$	$<0.024$	$<0.024$
	2	$<0.024$	$<0.024$	$<0.024$	$<0.024$
	3	$<0.024$	$<0.024$	$<0.024$	$<0.024$
	均值	$<0.024$	$<0.024$	$<0.024$	$<0.024$
排放速率 (kg/h)		$<1.37 \times 10^{-4}$	$<1.48 \times 10^{-4}$	$<1.38 \times 10^{-4}$	$<1.52 \times 10^{-4}$
处理效率 (%)		/		/	
氨 (mg/N.d.m <sup>3</sup> )	1	2.61	0.415	2.58	0.453
	2	2.50	0.414	2.81	0.427
	3	2.56	0.422	2.71	0.480
	均值	2.56	0.417	2.70	0.453
排放速率 (kg/h)		$1.46 \times 10^{-2}$	$2.58 \times 10^{-3}$	$1.56 \times 10^{-2}$	$2.86 \times 10^{-3}$
处理效率 (%)		82.3		8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29	/	309
	2	/	309	/	229
	3	/	229	/	309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高度: 25m)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 (2022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	0.502	0.502	0.502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1.66 \times 10^4$	$1.98 \times 10^4$	$1.69 \times 10^4$	$1.99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5.2	4.33	11.4	4.66
	2	12.8	3.67	9.92	4.04
	3	11.4	3.65	14.6	3.56
	均值	13.1	3.88	12.0	4.09
排放速率 (kg/h)	0.22	$7.68 \times 10^{-2}$	0.21	$8.14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65.1		6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416	/	416
	2	/	309	/	309
	3	/	416	/	416

浸漆、滴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 25m)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25	0.196	0.125	0.1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5.52×10 <sup>3</sup>	6.96×10 <sup>3</sup>	5.68×10 <sup>3</sup>	6.9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3.9	4.14	15.9
	2	12.0	3.70	13.7
	3	10.0	3.27	11.7
	均值	12.0	3.70	13.8
排放速率(kg/h)	6.62×10 <sup>-2</sup>	2.58×10 <sup>-2</sup>	7.84×10 <sup>-2</sup>	2.06×10 <sup>-2</sup>
处理效率(%)	61.0		7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229	/
	2	/	309	/
	3	/	309	/

喷漆、浸漆、滴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 25m)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总出口		总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636		0.63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2.59×10 <sup>4</sup>		2.6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4.00	3.88	
	2	3.71	4.02	
	3	4.12	4.26	
	均值	3.94	4.05	
排放速率(kg/h)	0.10		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549	549	
	2	416	416	
	3	416	549	

压轴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度: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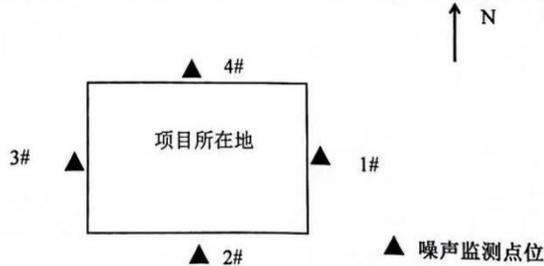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2年05月24日)		第二周期(2022年05月25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sup>2</sup> )	0.196	0.196	0.196	0.196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6.91×10 <sup>3</sup>	8.14×10 <sup>3</sup>	6.97×10 <sup>3</sup>	8.17×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N.d.m <sup>3</sup> )	1	10.2	2.67	10.7
	2	11.1	2.37	10.9
	3	11.4	2.37	8.68
			4.23	2.82
			2.53	

	4	12.1	2.00	12.6	2.04
	均值	11.2	2.35	10.7	2.50
排放速率 (kg/h)		$7.74 \times 10^{-2}$	$1.91 \times 10^{-2}$	$7.46 \times 10^{-2}$	$2.04 \times 10^{-2}$
处理效率 (%)		75.3		72.6	

四、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22.05.24	1#厂界东	E121° 20' 21" N28° 27' 12"	见下图	14:18	56	22:04	40
	2#厂界南	E121° 20' 18" N28° 27' 12"		14:24	55	22:09	40
	3#厂界西	E121° 20' 16" N28° 27' 12"		14:05	57	22:14	41
	4#厂界北	E121° 20' 18" N28° 27' 15"		14:11	58	22:19	41
2022.05.25	1#厂界东	E121° 20' 21" N28° 27' 12"		14:41	57	22:14	41
	2#厂界南	E121° 20' 18" N28° 27' 12"		14:47	56	22:19	41
	3#厂界西	E121° 20' 16" N28° 27' 12"		14:30	57	22:01	42
	4#厂界北	E121° 20' 18" N28° 27' 15"		14:35	58	22:06	43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结论: \_\_\_\_\_ / \_\_\_\_\_

END

报告编制: 林响 校核: 金海峰

审核: 李子青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2.06.06

附件九：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21112341694	
名称: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p> <p>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6 月 19 日
221112341694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十：专家意见

###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5 日，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升达路 2 号，主要从事水泵制造。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采用双班制（生产时间为 6 时至 22 时），主要有静电自动喷漆系统、水帘喷台、滴漆机、浸漆机、超声波清洗线、注塑机、数控车床等国产设备，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26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全厂进行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6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该项目的批复（台环建[2021]235 号）。

企业已完成相应的生产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规模为年产 150 万台水泵。

##### （3）投资情况

总投资 28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水泵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企业目前数控车床暂未建设 30 台，静电自动喷漆系统暂未建设 2 条，嵌线设备暂未建设 1 台，内绕机暂未建设 3 台，自动定位动平衡机暂未建设 3 台，耐压测试仪暂未建设 10 台，注塑机暂未建设一台，电焊机暂未建设，高频感应加

热设备暂未建设 6 台，高频机暂未建设 1 台，空压机暂未建设 1 台、光纤激光打标机暂未建设 1 台。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 万台水泵，静电自动喷漆系统已建设 3 台，可满足企业目前生产需求，其余设备企业目前基本已建设完成，企业目前除喷漆车间实行 16h/d 双班制，其余车间实行 8h/d 单班制，设备数量、工作时间与现有生产能力匹配，具体调整情况详见检测报告表原文。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混凝+生化）预处理，两股废水经厂区内同一排污口达标纳入污水管网。

#### （2）废气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滴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旋流水喷淋”处理，两股废气处理后通过同一个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压轴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设施处理后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浙科达检(2022)综字第0238号)监测结果表明:

#####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经处理后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 (2)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水性漆渣、废研磨膏、废液压油、其他废包装桶、废油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漆包线、废绝缘纸、废绝缘材料由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 排放总量情况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471t/a、氨氮0.024t/a、VOCs1.705t/a。实际COD<sub>Cr</sub>0.204t/a、氨氮0.010t/a、VOCs0.51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目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的建设,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先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项目相应信息公开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加强雨污、污水分流工作；
- 2、规范一般固废和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
- 3、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改善厂容厂貌，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260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5日



附件十一：签到表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验收组组长	朱国栋	浙江威格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2623197808312670	13955621009	朱国栋
专家	李卫波	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	高工	331081198609050828	1378583005	李卫波
	陈文江	台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239103196312055110	13968690903	陈文江
	黄其明	台州市环境中心	高工	331081198709216055	15988927770	黄其明
其他参会人员	江其明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2199011053740	15205763825	江其明
	王竹峰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03199703152076	18067289297	王竹峰